

一、采购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 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文号: HCZC2025-G3-00475-001

供应商(乙方): 广西多递湾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HCZC2025-G3-990052-KWZB

签订地点: 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 2025年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的内容

1、服务名称: 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营养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

2、采购内容: 2分标: 干货、调料、油、米、面、粉类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二条 合同采购预算金额及结算方式

1、中标折扣率: 89.00%

2、结算单价= 报价周期市场食材单品价格×(中标折扣率%)

3、货物结算价=结算单价×该货物实际供应数量

第三条 服务期及配送地点

1、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合同采取一年一签,第一年度合同期限满后,乙方的服务通过甲方考评并合格的,经双方友好协商按照本采购项目服务要求和价格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甲方对乙方在合同期内的服务质量考评,应以项目采购需求内的服务要求内容作为服务基准考评。

2、配送地点: 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院内。

第四条 资质认定

乙方应具备相应食材的合法供应经销资质,并提供相关有效证件原件供甲方审核,提交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营业执照、食品安全及质量承诺书等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供甲方备案。

第五条 价格确定

1. 2分标: 干货、调料、油、米、面、粉类; 定价周期为: 本分标食材报价周期为1个月。

2. 每个报价周期,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分标产品目录,向甲方提供该周期市场食材单品价格,各食材单品价格以报价周期市场食材单品价格×中标折扣率作为此食材单品的结算单价。

3. 报价周期食材单品价格由乙方根据河池市宜州区的最大市场价格(含第8条所列所有费用)为基准报出,甲方将组织食材采购询价小组或者委托第三方询价与乙方一起市场询价,并经双方商定后最终确定。

4. 结算单价 =报价周期市场食材单品价格×(中标折扣率)

5. 货物结算价=结算单价×该货物实际供应数量

6. 乙方报出的食材单品价格需包含食材费、加工费、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卸车费、税费（合同有效期内国家税率如有调整的，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和所需的仓储、设备、材料、费用，利润、应缴税费、保险以及服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的全包价。乙方漏报或不报，甲方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本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在报价周期内，原则上报价恒定不变，如遇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中途经过市场询价后进行价格调整。

第六条 质量要求

1. 所供的粮油调料及干杂类应质量优良、新鲜卫生，来源确保无毒无污染，符合国家标准。

2. 所供粮油调料及干杂类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食材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其他合格证明等票证。

3. 甲方有个别产品需要进行粗加工的，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相应加工。

4. 乙方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食品来源为自行生产的，乙方必须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食品来源为外购的，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索取并留存食品经营单位的证照、有关资质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或购销凭证等材料。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向甲方供应，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5. 禁止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送入医院：

(1)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 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3)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4)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5)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6)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7) 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8)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9) 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0)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11)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2)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第七条 供货要求

1. 甲方以书面或电子文档等方式通过邮件、微信等通讯提前向乙方下达采购订单，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所需的食材种类、名称、等级、数量及其他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需求提供食材，于甲方下订单后的次日7:00前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派人监督过磅验收。

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应急采购时，乙方须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及时配送到现场。

2.个别品种因缺货而不能按时送达，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订单后半个小时内通知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以保证甲方所需。

3.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进货单等食材采购环节，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当日修改完善进货清单（如遇特殊情况，需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单据修改及核对），核对无误后向甲方提交送货清单一式四联，清单注明食品的名称、规格、等级、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4.甲方验收后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在送货清单上签字确认，作为凭证。对现场发现的不符合质量、等级、规格或其他要求的品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或退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导致逾期交货的或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

5.甲方所需食材无论多少，乙方都应保质保量无条件为甲方及时送货。

6.乙方必须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配送能力，供应的食材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前应当专人记录、专库贮存、专车运输，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卫生和食品安全要求，需冷藏保鲜配送的食材，乙方必须用冷藏保鲜车向甲方配送，乙方向甲方配送食材的所有配送人员（采购人员或其他相关从业人员）均应具备有效健康证。（提供因突发/季节性流行病检测报告）

第八条 食品安全要求

1.乙方为医院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2.乙方必须自备有食品原料安全检测设备及试剂，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采购配送需要的仓储、冷藏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3.乙方应具有与经营品种相适应的独立储备仓库和独立保鲜仓库或冷冻仓库，加工场所（仓库）不设在易受到污染的区域，距离粪坑、污水池、暴露垃圾场（站）、旱厕等污染源25米以上。加工场所（仓库）内防蝇、防尘、防虫、防鼠、清洗消毒设施齐全，以及能够正常使用。加工场所（仓库）内设备布局合理、干净整洁、通风良好。

4.乙方从生产加工单位、生产基地、流通经营单位（商店、超市、个体工商户）采购食品原材料的，要留存有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购物凭证或送货单留存时间不少于12个月。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交纳采购预算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乙方需按合同要求完全履约，如期完成服务内容。合同到期后，乙方提交历次验收报告，甲方收到验收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如数一次性退还保证金（无息）。如当月（季）履约金被扣除，乙方需在下个月补足。

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开户名称：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宜州市城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623657495399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乙方按合同约定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后，提交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经甲方确认后，甲方申请全额返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4)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的甲方将拒绝退还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①未能全部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的；

②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未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或服务要求的；

③未在规定时间内如期按时交货的；

④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⑤若部分履约不达标，按实际损失比例扣除保证金；若全部违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法律责任。

2. 付款方式：

(1) 甲方食材货款每月结算一次，每月 10 个工作日前完成上月食材对帐，如遇节假日顺延。甲方收到乙方核对无误的单据、发票及报账材料后，15 个工作日内结算上个月货款。

(2) 乙方须及时向甲方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必须与乙方信息相符。乙方未出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食材货款，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仍需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3) 甲方按相关财务制度进行对账，审核无误并收到乙方出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乙方的银行账户，甲方不得用现金直接支付。

第十条 突发食品卫生事件

乙方有义务和责任保证食品的卫生与安全，当发生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损失。若因乙方提供食材或物品质量问题或乙方运输问题等乙方原因引发的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经济责任，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因乙方能尽到而未尽到责任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和合同终止

一、当乙方在服务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1. 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或未履行本合同义务造成甲方损失或人员伤害的，乙方须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款或罚款、为追索债权支付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损失）及甲方人员、学员、患者及其家属等因伤害所产生的医疗费用和其他人身损害赔偿、为索赔支付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损失，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条提及的合理费用，是指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及保全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调查费、交通费、差旅费等费用。

2. 因乙方供货不及时，应提前电话告知甲方。除自然天气原因等特殊情况外，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 10 分钟时，每次扣货款 200 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 30 分钟时，每次扣货款 300 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 60 分钟时，甲方将自行采购，每次扣除乙方当月货款 1000 元（从乙方当月结算货款中扣除）。合同期限内，除因自然天气等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没迟到 1 次超 60 分钟计违约 1 次，累计 3 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索赔，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二、当乙方在服务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一) 乙方所供食材因质量问题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二) 乙方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市场监管部

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处罚的；

(三)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商品价格普遍比市场高、不按时货送影响甲方正常供餐或提供假冒伪劣、质量缺陷、非正品产品，甲方向乙方发出累计2次书面质疑书仍不整改的；

(四) 甲乙双方市场询价，乙方不能暗中通知商家抬高价格后去询价或者乙方指定某一供应商，如被发现情况属实的。

(五) 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第六条第6款禁止送入医院食品的。

三、签订合同后，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场所环境、工作人员、车辆及设备进行核实，如发现乙方存在弄虚作假或与投标时文件响应承诺的内容不相符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督部门进行处罚，所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负。

四、甲方营养食堂如不自主经营或需要转换经营合作模式等因素，甲方将提前30天告知乙方即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五、本合同仅用于本次合同约定的款项，如乙方将本合同用于其他借贷、抵押等无关用途的，甲方不予承认且有权终止合同并索赔。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

1. 乙方在采购和配送过程中发生的任何问题（如人员伤亡、财务损失等）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2. 乙方应确保经营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供的食材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如因乙方未尽到食品安全责任，而导致甲方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3. 甲方采购数量、金额等信息、本合同条款附件及履行中形成的单据、文件等，以及乙方因合作而获取的甲方其他需保密事项，在合同期间及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为履行本合同所需、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失效。否则，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或法律责任。

4. 如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对甲方食堂食品进行检查，乙方须配合。

5.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抽样送检（鉴），合同期内抽样送检（鉴）样品数不超过10个的，检测（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每个样品约400元）。

6.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医院应遵守甲方院内管理规章制度，因乙方拒不执行或执行不力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当。

7.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甲方交办的食材配送相关的其他工作任务。

8. 合同期满后甲方未能按时确定新的中标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协商可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签订补充协议，乙方要配合甲方继续完成食材配送工作任务，截至新的中标供应商确定止。

9. 甲方上级有政策要求执行采购（如要求采购“832”平台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可以执行政府采购，不需要向乙方采购。

10. 合同期满后乙方需按甲方要求，与新的中标供应商进行工作交接。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2025年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第十四条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章）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广西多递湾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桂鱼街 124 号	单位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公园西路宜州就业服务公司西综合楼一楼南至北面六间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778-3213874	联系电话： 1877788380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宜州市城中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州城中西路支行
账号： 623657495399	账号： 450501697137000005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451200499608479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281MAA79DJM7C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购销承诺书

甲方：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广西多递湾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营养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重)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承诺书，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疗设备购销合同验收相关规定，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严禁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严禁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医院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严禁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准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考察、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销售代表洽谈业务时，需向甲方提供业务洽谈委托证明。销售代表必须在指定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准进入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严禁给医务人员“回扣”或以宴请、考察、旅游等方式变相给予“回扣”；严禁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承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承诺书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承诺书一式六份，甲方及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乙方、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附件 1

售后服务承诺书

为保障食品安全，我公司作为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项目名称：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营养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重))的供应商，特向贵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经营食品。
2. 坚决不提供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的食品，不在所供应的食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
3. 按照贵单位《采购清单》上要求的品种、数量按时运送到指定地点，严格按照使用单位所需的数量提供，未经使用单位同意，不得增加或减少。
4. 我公司认可贵单位的食品验收制度，并在对供应食品进行验收时，自愿严格遵守贵单位的货物验收制度。
5. 我公司对未通过验收的食品，保证在贵单位规定时间内补充合格的食品，否则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6. 定期或不定期对运送食品运输车辆进行清洗消毒管理，保持车辆清洁、无异味、防止污染。
7. 因非人力因素（如：地震、水灾等自然灾害），不能及时向贵单位供应食品，保证提前半小时之内及时通知贵单位，并做好应急预案，想尽办法将食品配送到位。
8. 对所提供食品，在质保期内承担质保责任。质保期内发生食品质量问题的，自接到贵单位通知时起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给予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及一切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食品安全承诺书

为了确保食品消费安全，杜绝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送入流通领域，努力营造健康、安全、有序、诚信的消费环境，作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对其经营的食品安全负首要责任，并作如下承诺：

1. 不销售（提供）假冒伪劣、有毒有害、不合格、腐烂变质、不符合卫生标准以及“三无”食品，不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2. 不销售（提供）未经检验、检测、检疫或经检验、检测、检疫不合格的食品以及未取得国家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食品。
3.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自觉接受社会和消费者的监督、做到诚实守信，依法经营，守法经营。
4. 建立并执行食品质量验收、购销台帐和索证索票制度，严把食品进货质量关口，坚决不从非法渠道购入食品。
5. 建立并执行食品质量管理制度，根据食品保质期限，定期检查待销食品、库存食品的质量状况，及时清理过期、变质食品。
6. 建立并执行不合格食品退市制度，发现不合格食品，立即停止销售，并采取销毁等措施处理。
7. 若违反以上承诺，将依法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若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将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食品质量保障承诺书

本公司作为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项目名称：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营养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重))的供应商，为了确保食品质量，保障医院职工及病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出如下承诺：

1. 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知识，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法制观念。
2. 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合法有效的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按期接受并通过检查或者验照。
3. 本公司供应的食品，进货、验收、储存、运输和装卸过程等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要求，不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4. 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5. 采购食品时，认真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营业执照和食品合格等证明文件，保证食品来源合法，质量合格。
6. 按照保证食品质量的要求贮存、销售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7. 如发现经营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赔偿损失。
8. 供给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食堂的所有食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其他合格证明等，所供应食品的外包装符合要求，并保证所有证件真实、合法、有效。
9. 不将有毒性、有病害、受污染、过期、腐烂变质的食品供应给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食堂，一旦发现将无条件退货，并愿意接受罚款，赔偿损失。
10. 配送给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食堂的食品不出现缺斤少两、以次充好的行为，自觉接受河池市第一人民医院监督。
11. 本公司供应的食品因质量问题或其他本公司原因造成不良后果，如食物中毒事故及医院职工及病人、其他有关人员的身体健康受伤害等，愿意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12. 加强对配送人员的健康管理，配送人员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不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不佩戴饰物，保持手部清洁，并持有有效健康证件。
13. 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进销货台帐制度》等各项自律制度，切实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
14.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诚信经营，接受有关职能部门监督及社会监督。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公章）：_____

年 月 日

